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昱廷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12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返臺通報表 (0123763A00_ATTCH1.pdf、0123763A00_ATTCH2.odt)

主旨：內政部函轉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核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 三、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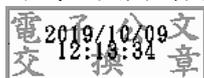


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
關。

四、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
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
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
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